股票代码: 60305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台21转债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638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 60,000 万元(600 万张,60 万手)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 60,000 万元 (600 万张, 60 万手)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 2022年1月21日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 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 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 台华新材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用级别为 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年 12月 29日公开发行了 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 6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 12月 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TA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股票简称: 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055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2,044,530 元

法定代表人: 施清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电话号码: 0573-83703555

传真号码: 0573-83706565

公司网址: www.textaihua.com

电子信箱: luanchenglian@textaihua.com

经营范围:新型纺织材料及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公司的设立情况

台华新材的前身是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台华纺织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由台湾泛美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耀隆,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8 日,嘉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嘉外经资[2000]43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台华纺织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104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2 月 21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字第 0015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台华纺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第 2239 号"《审计报告》,台华纺织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54,742.72 万元,按 1: 0.82202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台华纺织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1年9月6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资函[2011]191号"《关于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台华纺织整体变更的申请。2011年9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11年9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台华纺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注册号330400400006900。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20,113.49	44.70
2	创友投资	12,409.65	27.58
3	华南投资	9,159.30	20.35
4	全知投资	3,000.00	2.67
5	嘉润丰投资	1,199.61	2.64
6	普亚投资	1,186.70	1.22
7	正德投资	550.87	0.85
	合计	45,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66号"批复核准,台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35号)"批准,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简称为"台华新材",股票代码为"603055"。股票上市后,台华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华环球	20,113.49	36.73
2	创友投资	12,409.65	22.66
3	华南投资	9,159.30	16.73
4	嘉兴华秀	3,000.00	5.48
5	全知投资	1,199.61	2.19
6	嘉润丰投资	1,186.70	2.17
7	普亚投资	550.87	1.01
8	正德投资	380.38	0.69
9	社会公众股	6,760.00	12.34
	合计	54,760.00	100.00

(四)公司上市后股本主要变动情况

1、2019年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6月开始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批准,2018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 总额 53,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32 号)审验,确认到位。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 号文同意,公司 5.3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已陆续开始行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2、2019年8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7,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520,000.00 元,转增 219,04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66,640,000 股。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3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1,355股,公司总股本由766,640,000股增加至766,641,355股"。

2019年8月26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2020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3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2,095股,

公司总股本由 766,641,355 股增加至 766,643,450 股"。

2020年8月11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3 号)批准,2020 年 12 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5,780.35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19 元。上述股票认购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66号)审验,确认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204.45 万元。

2021年1月1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4,890,388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 东福华环球直接持有 281,588,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02,468	7.42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4,202,468	7.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202,468	7.42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687,920	92.5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00,687,920	92.58
三、股份总数	864,890,388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持股		长方方阳佳夕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	特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华环球	境外法人	32.56	281,588,888	-	1	-
创友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150,259,011	-	-	
华南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3	128,230,200	-	质押	58,000,000
施清岛	境内自然人	6.68	57,803,468	57,803,468	-	-
嘉兴华秀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37,789,935	-	-	-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等。 中国份人 电极分 电绝对 电绝对 电绝对 电绝对 电绝对 化 电力 电 电力 电 电力 电 电力 电力 电力 电力 电力 电力 电力 电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6,858,246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利斯 化有限 化分子 电流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3,647,183	-	-	-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 施罗德精选 混合型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0,193,033	-	-	-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一广发稳鑫 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522,047	-	-	-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WT 中国基金有限公司(RQFII)	境外法人	0.62	5,404,000 707,296,011		-	58,00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设立起即从事锦纶织造业务。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做大做强锦纶织造业务的同时,逐渐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现已构建起集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一体化锦纶全产业链,在锦纶纤维生产、功能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公司研发生产环保健康、户外运动、特种防护等三大系列、多种高档功能性成品面料,是中国少有的能够生产高档尼龙 66 系列产品和再生环保尼龙纱线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是中国高档功能性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也是全球功能性面料市场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坯布和功能性成品面料,此外还生产部分少量 涤纶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类 产品主要类别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产	品类别	功能、用途
	低旦超细 锦纶丝	此类纤维丝束较细,织物质地轻盈、飘逸,手感舒适,节约资源同时 更赋予面料时尚效果。 广泛应用于高档羽绒面料、皮肤风衣、运动内衣、轻便服装、睡袋等 领域。
锦纶 长丝	功能性锦 纶丝	此类纤维具有强度高、更耐磨、抗皱性更强、耐温范围更广、吸湿透 气性更好、抗静电、抗菌、抗紫外等特点,具备远红外、负离子、阻 燃等功能,适用于户外、运动、军用、航空航天、探险等有特殊功能 要求的领域。
	环保锦纶 丝	此类纤维自带颜色,织物不需染色,持久耐用,永不褪色,环保节能, 目前主要供应对环保健康要求更高的高端客户。
	超薄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以低旦超细锦纶丝织造,具有轻盈、透视、柔软、透气、透湿、防绒、环保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高档羽绒服、皮肤风衣、轻便服装、睡袋等面料领域。
锦纶 坯布	功能性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使用功能性纤维织造,具有高强度、耐磨、抗静电、抗紫外线、耐温范围广、抗菌、远红外、负离子、阻燃等特性,能够满足户外、运动、航空、航天、休闲、探险、登山等领域对功能性面料的需求。
	特殊纹路 锦纶坯布	此类坯布通过特殊设计和特殊工艺织造,坯布本身具有特殊纹路,面料能够形成更具立体感的不同外观风格,应用于各类高档时尚服饰等领域。

	户外运动 系列	此类面料具有防水透湿、高耐水压、耐寒抗冻等功能,可以有效提高 户外和休闲运动中的舒适度和乐趣,广泛应用于登山服、滑雪服、防寒服、风衣夹克、冲锋衣等户外运动服饰,及帐篷、睡袋、背包等户外运动装备等领域。
功能 性成 品 料	环保健康 系列	此类面料生产过程中不加注任何胶料,减少了耗能耗材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具有透气、防风、防绒、轻盈舒适的特点,可达到布面有镜面、皮膜感的效果,产品广泛应用于皮肤风衣、羽绒服、童装、高档休闲时装等领域。
	特种防护 系列	此类面料具有抗菌防蚊虫、抗紫外线防辐射、抗静电、防水透气、三 防(油、污、水)等特种性能,应用于航空、军用、医疗、工装、特 种防护等领域。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是国内少数的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一体的高档功能性面料生产企业,无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还是技术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都处于我国高档功能性面料行业前列,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出具的说明,公司是我国锦纶纺织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锦纶纤维生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

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国家锦纶面料开发基地",被中国长丝织造协会评为"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品生产基地",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参与修订了《锦纶丝织物》行业标准。公司子公司福华织造是"中国盛泽丝绸市场化纤指数"采样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锦纶、棉交织印染布》行业标准,并连续多年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联合举办"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会",是我国"化纤面料流行趋势"发布单位之一。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2011-2012、2012-2013年 度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竞争 力10强企业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 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2年10 月、2013年 10月
2	2014年长丝织造行业经济 效益50强第3名、2015年长 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 第2名、2019年长丝织造行 业经济效益50强第2名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2020年9月
3	2012-2013、2013-2014、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0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2014-2015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			月、2014年 10月、2015 年9月
4	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 品生产基地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2年4月
5	"最具市场影响力品牌"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3年11月
6	2013年度、2015年度中国 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 贡献奖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 月、2015年 12月
7	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5年12月
8	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企业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6年2月、 2016年9月
9	2016年度、2017年度中国 化纤面料名优精品金奖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4月、 2017年6月
10	科技创新奖	台华新材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10月
11	中国功能性锦纶丝织物精 品生产基地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 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8年6月
1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 技术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年10月
13	2017年度沪深两市服装上 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排名 30强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年11月
14	红果长丝织造行业户外运 动(及防寒)服装面料10 强	台华新材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9年4月
15	绵纶、涤纶产品色彩研发 基地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国家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7月
16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 范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
17	中国流行面料入围企业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1年10 月、2015年2 月、2016年2 月
18	国家锦纶面料开发基地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国家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3年7月
1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 月、2014年 11月、2015 年10月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20	2013年度、2015年度中国 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 贡献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年12 月、2015年 12月
21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第二届 理事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6年8月
2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十二五"产品开发突出贡献 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年12月
23	国家锦纶面料流行趋势研 究中心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 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17年1月
24	2017年度中国化纤面料优 精品金奖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7年6月
2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 技术进步奖 三等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年3月
26	2017年中国纺织服装行业 十大领先企业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刊 /《纺织服装周刊》杂志 社	2018年3月
27	国家纺织面料馆TOP200 优秀会员企业理事会理事 单位	福华织造	国家纺织面料馆	2018年6月
28	中国化纤面料名优精品金 奖(热湿舒适面料)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8年6月
29	中国化纤面料名优精品奖 (抗紫外线面料)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8年6月
30	中国化纤面料名优精品优 秀奖(户外弹性面料)	福华织造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2018年6月
31	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协会第 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福华织造	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协会	2018年8月
32	"最佳年度合作伙伴"	福华织造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 心	2019年3月
33	"杰出贡献奖"	福华织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纺织行业分会	2019年9月
34	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 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单 位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
35	纺织质量管理创新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2018年11 月、2019年 11月
36	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福华织造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0年6月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2020/2021最佳年度合作			
	伙伴			
37	"产品开发贡献奖"	福华织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年12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证明:台华新材是国内著名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全产业链化纤纺织企业,认定台华新材为我国锦纶面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锦纶纤维生产、面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锦纶面料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研发、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建立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形成了集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后整理于一体的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1) 完整产业链可以降低成本

公司产业链环节之间运输距离较近,节约了运输费用;在各产业链流转的产品可以减少包装费用;各产业链之间部分环节可以从一产业链环节直接投料到下一产业链环节,减少生产环节、降低成本;另外,还可根据订单品质需求,合理分类投料,提高前端产业链产品的价值,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 完整产业链可以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目前的最终大客户大多为服装品牌企业,服装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个性化趋势增强,服装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凸显出"短交期、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供应商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完整的产业链可以确保客户的各类需求均能在要求的交期内得到满足,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增强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3) 完整产业链可以确保产品品质

公司在产业链各个环节实施全程的品质控制,产业链后端在对前端产品的使用过程中能够快速、及时地验证、反馈,以提高前端工序质量,从而确保全产业链产品品质。

(4) 完整产业链提高了公司抗行业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锦纶长丝、坯布、功能性成品面料的完整锦纶纺织产业链,并且,产业链后端的产品锦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具有较高的收入占比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仅生产锦纶长丝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可以有效降低上游石化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从而使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保持在比较稳定的较高水平。

2、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的产品开发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产学研合作、产品开发流程等多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1)公司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覆盖全产业链,可以进行产业链各个环节 联合研发

在研发人才储备方面,采取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战略,目前公司拥有各类纺织、染整、高分子、机械等相关专业相结合的研发团队,聘用了多名在国内知名的纺织染整公司服务十五年以上的专业综合型人才,是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

在研发设备方面,公司不惜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拥有小批量锦纶纺丝、小批量整经设备及织造、染色、后整理一体化的小样实验设备,以快速、准确的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

(2) 积极开展外部合作,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产学研"合作优势突出,目前已与东华大学、长三角(嘉兴)纳米科技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嘉兴分院)等专业院校、研究所开展合作,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国外知名企业杜邦、英威达、巴斯夫进行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及国际最新产品信息,提升公司竞争力。

(3)建立终端客户反馈机制,积极收集客户需求和反馈信息,与客户研发 联动

公司在锦纶面料产品开发过程中,坚持走高端产品路线,在行业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很多知名品牌服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利用与产业链后端即成品面料客户合作机会,及时反馈终端客户需求,并将研发推导至产业链前端进行联动研发,增强了研发有效性。此外,公司与产业链前端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杜邦、英威达、巴斯夫等。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能力赢得了众多品牌客户的认可,新产品得到了广泛应用,从而加强了和客户之间的合作共赢关系,避免了与同行在低端市场的低价竞争,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技术优势

(1) 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创新为发展动力,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实力以及与外部合作,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并基本建立了技术攻关和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保持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在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各环节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2) 各产业链环节技术全面优势

在纺丝方面,公司根据锦纶丝自身的生产特性,引进德国、瑞士、日本、台湾等地的先进设备,合理选择工艺路线,严格控制纺丝温度、冷却条件和定型效果,运用成熟的熔融纺丝技术,生产优质产品,产品用途多样,品种变化灵活。公司产品主推细旦品种,在国内较早推出受到市场欢迎的 20D/24F 经纬丝;近几年,公司加大对超细旦复丝的研发力度,为行业内较少的能生产单根纤维纤度细(DPF)小于 0.4 的厂家,在市场上较早推出了 15D/12F、10D/6F、锦纶 66 全消光 FDY20D/24F 等规格的超细旦复丝产品。

在织造方面,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锦纶织造经验并且通过不断的改进、修正形成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在整、浆、并、织造、烘干及

产品品质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引进日本、欧洲等地先进设备,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自己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对设备进行了改造,既解决了传统设备和工艺上存在的一些缺陷,又为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不断创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奠定了基础。公司较早开发出细旦高密锦纶织造技术,所生产的锦纶坯布在平整度、均匀性、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均优于同行,满足了客户尤其是高端客户的要求。

在染色及后整理方面,公司引进上述国家和地区成套的先进设备,并通过严格控制染料、胶料助剂品质、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工艺,保证了染色及后整理环节的技术、工艺先进性,使公司的面料在色牢度、吸湿快干、耐洗防水、高透湿、高耐水压等方面均能达到较高要求,实现了产品的高牢度、高耐磨及抗菌、抗紫外、防蚊虫等多功能的特性。同时,公司采用多项环保生产技术:染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用于循环利用;选用环保染助剂,不含PFOA(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全氟辛酸铵)、APEO(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满足欧盟法规对产品的环保要求。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美誉度, 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稳定发展建立了基础。近年来公司凭借产品开发优势、 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赢得了如迪卡侬、安踏、探路者、美国 维克罗、C&A、H&M、海澜之家、乔丹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并与之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品牌客户合作、共同研究流行趋势、合作开发新 产品,公司的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5、管理优势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锦纶纺织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6、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嘉兴和江苏吴江。嘉兴、吴江等长三角地

区具备相对完整的化纤纺织产业链,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和化纤纺织企业,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化纤、纺织产业集群带,如行业知名的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绍兴的中国轻纺城等。产业集群效应使得公司在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数量: 60,000 万元 (600 万张, 60 万手)
-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60,920 手,即为 360,92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15%。
 - 3、发行价格: 100 元/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5、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00	360,920	360,920	360,92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18510	10,941,362,474	239,080	239,080,000
合计		-	600,000	600,00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829,000.00	17.30
2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7,000.00	14.77
3	施清岛	39,942,000.00	6.66
4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13,000.00	4.3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 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2,000.00	1.99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 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6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 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4,000.00	1.47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盛锦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9,000.00	1.3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1,000.00	1.0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 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0.90

9、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590.00
律师费用	42.45
会计师费用	80.19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7.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78
合计	797.45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60,000 万元, 共计 60 万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60,920 手, 即 360,920,000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15%; 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 232,659 手, 即 232,659,000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78%;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6,421 手,即 6,421,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7%。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6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 委 2021 年第 57 次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9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 60,000.00 万元
- 4、发行数量: 600 万张, 60 万手
- 5、发行价格: 100 元/张
-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797.4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202.55 万元。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156,1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163,100.00	60,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亿元,发行数量为60万手(6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 I: 指年利息额;
- B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承担。
-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初始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为调整前转股价, 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为每张112元。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 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 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 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 T-1日)收市 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 先配售的台 21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台华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69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 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691 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化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环 保锦纶纤维项目	156,1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163,100.00	6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和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具体账户如下:

账户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75 8052 5942
2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558 8053 0347
3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王店支行	1204 0687 2900 0042 596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 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 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⑤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 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针对本次发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2021年2月3日出具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875号)及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435号),台华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6月21日,台华转债进入转股期,截止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16,590,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0,446,9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28%;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6,4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60%。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875号)。根据该评级报告,台华新材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番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60	1.59	1.53	1.85
速动比率 (倍)	0.87	0.89	0.86	1.2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9.13%	44.94%	42.19%	40.6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3.57%	25.17%	38.20%	33.47%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的行业深耕夯实自身水平,负债规模控制在较低水平,各项偿债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财务安全性高,偿债能力良好。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审[2019]0622号、中汇审[2020]2356号和中汇审[2021]1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394,746.66	310,953,740.98	353,844,958.87	990,288,66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45,016.44	130,252,461.25	100,032,227.40	
应收票据	81,218,904.44	76,905,667.09	116,576,428.12	132,170,831.60
应收账款	744,040,525.51	496,075,211.11	434,741,713.89	361,174,922.10
应收款项融资	85,061,560.98	81,034,430.34	63,560,906.63	
预付款项	106,889,327.47	45,458,515.44	30,421,375.76	28,486,044.53
其他应收款	2,350,236.53	1,599,261.63	1,331,661.33	1,154,367.94
存货	1,394,226,406.09	964,281,243.49	915,387,844.48	816,017,836.47
持有待售资产			4,006,506.91	
其他流动资产	51,101,683.45	77,580,390.84	61,699,195.99	46,364,136.58
流动资产合计	3,040,528,407.57	2,184,140,922.17	2,081,602,819.38	2,375,656,80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3,000.00	5,253,000.00	5,617,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126,782.53	32,082,916.07	35,372,691.13	37,294,517.1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52,593,245.41	2,682,143,500.01	1,846,247,745.17	1,414,231,847.75
在建工程	169,723,171.90	193,601,019.05	286,304,464.47	288,873,120.79
使用权资产	3,084,298.10			
无形资产	215,946,727.39	218,525,917.96	172,280,481.99	121,156,087.12
长期待摊费用	6,257,633.85	7,624,153.72	10,177,509.19	12,111,48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85,196.57	36,921,070.09	27,039,180.79	25,745,46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82,216.93	92,710,314.32	127,367,445.21	50,920,45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3,852,272.68	3,268,861,891.22	2,510,407,017.95	1,951,832,978.79
资产总计	6,334,380,680.25	5,453,002,813.39	4,592,009,837.33	4,327,489,78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889,093.18	275,266,132.13	517,868,290.42	497,700,000.00
应付票据	714,980,160.69	331,679,514.97	264,901,806.22	157,932,663.45
应付账款	584,554,029.65	607,558,947.12	482,705,377.16	530,662,927.10
预收款项	1,494,315.29	1,221,348.37	19,220,028.81	15,276,836.17
合同负债	23,238,203.95	20,647,277.13		
应付职工薪酬	45,329,503.45	57,851,453.54	58,820,013.37	61,365,866.10
应交税费	51,462,460.64	35,201,315.21	12,534,515.85	14,258,246.40
其他应付款	4,324,552.09	6,418,357.03	2,348,135.35	7,588,52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29,965,189.20	35,202,627.36		
其他流动负债	3,020,966.51	2,523,563.26		
流动负债合计	1,902,258,474.65	1,373,570,536.12	1,358,398,167.18	1,284,785,06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9,107,914.77	608,812,548.00	83,632,257.68	-
应付债券	452,734,694.27	441,050,306.25	476,081,080.89	453,876,049.82
租赁负债	4,098,859.93			
递延收益	21,189,399.46	24,129,448.18	16,484,390.85	20,737,55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2,738.11	3,127,683.04	2,606,964.81	838,56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103,606.54	1,077,119,985.47	578,804,694.23	475,452,171.98
负债合计	3,112,362,081.19	2,450,690,521.59	1,937,202,861.41	1,760,237,23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2,045,931.00	832,044,654.00	766,641,971.00	5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944,460.10	59,945,730.24	67,696,515.39	67,698,547.6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796,054,827.42	796,045,535.82	502,269,184.49	721,295,154.51
减:库存股	59,927,466.56	59,927,466.56		
其他综合收益	2,551,079.75	2,551,079.75	2,824,454.75	-263,670.25
盈余公积	74,958,044.71	74,958,044.71	73,288,258.81	69,367,447.45
未分配利润	1,517,440,727.08	1,297,446,602.92	1,242,086,591.48	1,161,555,06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3,223,067,603.50	3,003,064,180.88	2,654,806,975.92	2,567,252,547.42
少数股东权益	-1,049,004.44	-751,88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2,018,599.06	3,002,312,291.80	2,654,806,975.92	2,567,252,54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334,380,680.25	5,453,002,813.39	4,592,009,837.33	4,327,489,780.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8,487,102.55	2,501,123,695.68	2,690,568,442.19	2,974,332,568.58
二、营业总成本	1,540,399,414.74	2,344,271,599.68	2,467,227,295.87	2,560,337,301.37
其中: 营业成本	1,320,785,938.57	1,956,189,758.44	2,060,564,142.34	2,224,448,321.03
税金及附加	7,829,118.46	19,216,829.65	13,543,608.30	20,183,698.83
销售费用	20,500,120.84	34,974,194.44	57,046,421.19	49,633,570.81
管理费用	83,730,436.25	140,632,771.50	145,177,960.20	143,523,195.84
研发费用	85,562,248.34	139,391,207.89	146,711,395.40	107,148,468.47
财务费用	21,991,552.28	53,866,837.76	44,183,768.44	15,400,046.39
加: 其他收益	10,662,889.78	25,900,873.74	18,736,167.42	10,021,45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3,085,019.04	4,651,497.75	10,344,892.39	8,560,10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4,777,374.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09,126.03	1,252,461.25	1,032,227.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739,861.79	-1,448,560.67	-639,59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一"号填列)	-12,056,567.93	-55,481,187.32	-31,221,660.51	-22,080,139.4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399,011.46	-1,475,177.61	-25,671.16	-133,715.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99,947,304.40	130,252,003.14	221,567,507.04	410,362,971.80
加:营业外收入	1,652,199.31	2,819,978.79	650,969.22	1,737,354.34
减:营业外支出	971,357.00	5,094,421.57	2,818,168.94	1,301,06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00,628,146.71	127,977,560.36	219,400,307.32	410,799,263.28
减: 所得税费用	39,693,500.76	13,888,603.97	23,505,872.28	66,195,418.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260,934,645.95	114,088,956.39	195,894,435.04	344,603,844.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一"号填列)	260,934,645.95	114,088,956.39	195,894,435.04	344,603,844.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一"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61,231,761.31	119,740,845.47	195,894,435.04	344,603,844.38
2.少数股东损益	-297,115.36	-5,651,88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273,375.00	687,37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375.00	687,37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73,375.00	687,37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73,375.00	687,37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60,934,645.95	113,815,581.39	196,581,810.04	344,603,844.3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261,231,761.31	119,467,470.47	196,581,810.04	344,603,84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297,115.36	-5,651,889.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16	0.26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16	0.24	0.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1,451,418,945.11	2,238,583,911.15	2,209,227,173.09	2,250,144,15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47,559.85	19,640,980.70	34,595,005.93	87,292,09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98,440,493.36	65,966,699.07	34,357,810.31	25,152,16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906,998.32	2,324,191,590.92	2,278,179,989.33	2,362,588,41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987,662,176.57	1,313,677,016.02	1,365,575,096.70	1,448,398,54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254,399,600.98	397,992,509.12	421,292,972.43	363,772,17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44,537.35	49,874,051.86	67,562,910.19	187,659,49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66,519,396.24	76,350,875.98	83,026,246.61	74,330,9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925,711.14	1,837,894,452.98	1,937,457,225.93	2,074,161,1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04,981,287.18	486,297,137.94	340,722,763.40	288,427,30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172,062.88	411,000,000.00	1,156,180,000.00	1,638,8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4,165,417.41	5,723,114.45	10,809,792.08	10,696,36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5,758,442.63	1,931,458.07	5,825,137.48	178,51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95,922.92	418,654,572.52	1,172,814,929.56	1,650,345,88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08,084,959.31	962,468,896.84	863,248,456.63	364,504,02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735,890.41	441,000,000.00	1,255,180,000.00	1,338,82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5,7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820,849.72	1,409,222,896.84	2,118,428,456.63	1,703,325,02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32,724,926.80	-990,568,324.32	-945,613,527.07	-52,979,14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189,998.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746,175.46	1,234,388,550.95	827,389,328.80	1,315,937,455.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67,111,152.52	51,511,944.82	101,210,530.75	21,271,7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857,327.98	1,587,090,494.69	928,599,859.55	1,337,209,17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552,160.20	918,343,459.02	725,113,020.70	743,673,66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61,533,419.21	100,208,893.01	133,031,885.37	143,190,6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109,178,801.34	128,449,188.39	50,711,944.82	101,210,53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264,380.75	1,147,001,540.42	908,856,850.89	988,074,84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82,592,947.23	440,088,954.27	19,743,008.66	349,134,33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1,318.78	-960,030.48	-787,016.10	2,877,17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0,990,626.39	-65,142,262.59	-585,934,771.11	587,459,66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234,651,097.99	299,793,360.58	885,728,131.69	298,268,46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295,641,724.38	234,651,097.99	299,793,360.58	885,728,131.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60	1.59	1.53	1.85
速动比率	0.87	0.89	0.86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3%	44.94%	42.19%	40.6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3.57%	25.17%	38.20%	33.47%
利息保障倍数	9.83	3.57	7.39	19.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97	5.37	6.76	8.40
存货周转率 (次)	1.12	2.08	2.38	2.98
每股净资产 (元)	3.87	3.61	3.46	4.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25	0.58	0.44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7	-0.08	-0.76	1.07
综合毛利率	28.16	21.79	23.42	25.21
销售净利润率	14.19	4.56	7.28	11.59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为合并口径)
-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额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2) 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 股收益 (元)	稀释每 股收益 (元)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8.41	0.32	0.31
2021 午 1-0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30	0.29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4.46	0.16	0.16
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13	0.13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7.55	0.26	0.24
201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23	0.22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14.45	0.45	0.45
2018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4	0.43	0.43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011.46	-1,475,177.61	-25,671.16	-133,71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2,889.78	25,815,605.17	18,562,355.27	11,063,451.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3,594,145.07	5,903,959.00	11,377,119.79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_	280,953.84	189,269.48	546,648.26
准备转回		200,733.04	107,207.40	340,04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680,842.31	-2,189,174.21	-1,993,387.57	-605,708.52
和支出	000,042.31	-2,109,174.21	-1,993,367.37	-003,70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1,224,920.90	8,560,108.28
项目	-	_	-1,224,920.90	8,300,108.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	_	28,336,166.19	26,884,764.91	19,430,783.76
额)		20,330,100.19	20,884,704.91	19,430,783.70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	-1,968,686.95	4,907,900.05	3,907,637.74	2,413,658.71
以"-"表示)	-1,700,000.73	4,707,700.03	3,707,037.74	2,413,036.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368,201.67	23,428,266.14	22,977,127.17	17,017,125.0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	12 260 201 67	22 429 266 14	22 077 127 17	17 017 125 05
性损益	13,368,201.67	23,428,266.14	22,977,127.17	17,017,12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	12 269 201 67	22 429 266 14	105 904 435 04	244 602 944 29
损益	13,368,201.67	23,428,266.14	195,894,435.04	344,603,844.38

三、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16.87元/股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6亿元,总股本增加约3,556.61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发行 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四、重大投资;
- 五、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六、发行人住所变更;
- 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十、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十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 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丁然
项目协办人	何少杰
经办人员	高朔、洪陈旻豪、王金姣
电话	0571-85783754
传真	0571-85783754

二、上市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台21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台21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9日